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新東方.....	實益權益	500,000,000	54.71%
意像架構 ⁽²⁾	實益權益	90,416,181	9.89%
騰訊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6,181	9.89%
Auspicious ⁽³⁾	實益權益	53,305,067	5.83%
Dragon Cloud ⁽⁴⁾	實益權益	51,491,108	5.63%
唐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1,491,108	5.63%

附註：

- (1) 於轉換優先股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每股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一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意像架構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Auspicious為一間由72名個人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北京迅程境內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該項境內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全部股份均於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前發行及配發予該等個人。
- (4) Dragon Cloud由唐華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華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持有的51,491,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Dragon Clou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有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新東方中國 ⁽¹⁾	北京迅程	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74.49%
世紀友好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俞先生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開拓」)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智意」)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新東方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林芝騰訊 ⁽²⁾	北京迅程	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深圳騰訊產業 ⁽²⁾	北京迅程	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騰訊 ⁽²⁾	北京迅程	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天津前程翔宇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前程」) ⁽³⁾	東方優播	實益權益	49%
關睿女士	東方優播	受控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49%

附註：

- (1) 新東方中國為世紀友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友好由董事俞先生擁有80%股權。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世紀友好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委任北京開拓為其實際代理。北京開拓為智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意為新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林芝騰訊為深圳騰訊產業的附屬公司，而深圳騰訊產業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3) 天津前程由作為其一般合夥人的關睿女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

主要股東

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可能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